

##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奇正藏药”）第三届董事会；

2、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；

3、会议时间

3.1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10月1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；

3.2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10月16日—10月17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0月17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0月16日15:00至2017年10月17日15:00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9号叶青大厦D座7层公司会议室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雷菊芳女士；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7.1 股东出席整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，代表

股份数量364,852,36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8651%；

其中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，代表股份数量364,850,96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8648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人，代表股份数量1,4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；

#### 7.2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，代表股份数量122,36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1%。

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（1）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（2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；

7.3 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大会审议并经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64,850,9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6%；反对1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20,9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558%；反对1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442%；弃权0股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商标交叉许可使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0,9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558%；反对1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442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20,9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558%；反对1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442%；弃权0股。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，关联股东甘肃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、西藏宇妥文

化发展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280,780,000股、83,950,000股，审议本议案时，均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吴团结、姚方方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具体内容请见2017年10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